

泉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水龙头、2 万件浴室橱柜、5 万件阀门、5 万套工程机械钢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泉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套水龙头、2 万件浴室橱柜、5 万件阀门、5 万套工程机械钢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高新技术园），利用公司自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4978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水龙头、2 万件浴室橱柜、5 万件阀门、5 万套工程机械钢圈。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套水龙头、2 万件浴室橱柜、5 万件阀门、5 万套工程机械钢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2019）319 号）。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阶段性竣工调试生产实际规模为年产 5 万套水龙头、1 万件浴室橱柜、3 万件阀门、3 万套工程机械钢圈。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1 月 17 日完成建设，目前项目阶段性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583MA2XX29B3E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产 5 万套水龙头、1 万件浴室橱柜、3 万件阀门、3 万套工程机械钢圈项目，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减少部分设备属于下阶段工程配置，其生产工艺设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生产工艺	工程机械钢圈：机加工、冲压、焊接、 组装、抛丸、喷漆	工程机械钢圈：机加工、冲压、 焊接、组装	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引进部分生产工艺，无新增产污环节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UV 活性炭一体设 备+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 设备+15m 高排气筒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经处理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公司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木作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3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喷粉粉尘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约为 5kg/d，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4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 (900-0410-49)。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48.3%、50.5%；木作和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去除率分别为 96.7%、96.3%。项目喷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粉末涂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因此不进行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9.5\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65\times 10^{-2}\text{kg}/\text{h}$ 、 $7.19\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木作和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9.5\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6\times 10^{-2}\text{kg}/\text{h}$ 、 $3.75\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烘干、熔化挤出工序废气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4.11\text{mg}/\text{m}^3$ 、 $5.7\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4\times 10^{-2}\text{kg}/\text{h}$ 、 $5.55\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燃液化气废气两天最大值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5.9\text{mg}/\text{m}^3$ 、 $6.2\text{mg}/\text{m}^3$ ； SO_2 ：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NO_x ： $8\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 <1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389\text{mg}/\text{m}^3$ 、 $0.41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

分别为：0.86mg/m³、0.99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③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6.65mg/m³、6.28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0.6~64.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0 万套水龙头、2 万件浴室橱柜、5 万件阀门、5 万套工程机械钢圈项目”阶段性竣工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